(上接D81版)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超募资金1,020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增强该公司的资金实力,促使其抓住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提高其承接业务的能力;其次,可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优化其在建材、冶金行业余热发电技术的应用,并将优势技术产品推向国外市场。同时,该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使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在原有技术和市场拓展能力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促进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也可以进一步提升该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无法单独核算其2011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中由该项募集资金投资所获取的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03,097.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83.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83.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							
承诺投资项目										
1.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型重型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34,125.00	34,125.00	31,118.09	31,118.09	91.19	2012.03.31	1,978.36	不适用	否
2.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是	8,124.00	3,145.55	3,145.55	3,145.55	100.00	2011.04.22	2,754.37	否	否
3. 增资浙江西子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1.05.1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249.00	42,270.55	39,263.64	39,263.64	92.89	—	4,732.73	—	—
超募资金投向										
1.增资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否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0.00	2011.05.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归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	—	—	—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020.00	41,020.00	41,020.00	41,020.00	100.00	—	—	—	—
合计	—	83,269.00	83,290.55	80,283.64	80,283.64	96.3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大型重型装备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部份生产车间已建设完工投入初步试生产阶段,项目未全部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故尚不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相比较。2. 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和增资浙江西子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通过浙江西子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由于多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加之公司工程总包和设备销售利润受到内部交易抵消影响,未能在本报告期内反映其经营成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调整为分别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西子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1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4,375.6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西子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8,145.55	8,145.55	8,145.55	100.00	2011.04.22 2011.05.10	2,754.37	否	否
合计	—	8,145.55	8,145.55	8,145.55	100.00	—	2,754.3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由浙江西子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经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调整为分别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西子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刊登于2011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1之"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相关内容之所述。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说明:上述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西子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9月21日更名为"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在2011年12月22日之前系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即本公司之孙公司,2011年12月22因不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该公司已由本公司之孙公司转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2-01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为拓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在本担保议案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之前,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新节能")及其设立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额度的银行融资授信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书。

本次担保已提交杭锅股份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已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00万元,公司持有焕新节能51%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焕新节能49%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坚

经营范围: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节能设备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焕新节能总资产37,458.39万元,净资产?15,633.94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杭锅股份

2、被担保方:焕新节能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4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合同能源管理为国家大力提倡的节能减排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子联合工程、焕新节能在余热利用专利技术、产品制造、工程总包、节能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合同能源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业务之一。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焕新节能及其设立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其项目建设期投入大量的资金需要获得金融机构一定额度的信贷支持。目前焕新节能多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还处于建设期,未交付运营形成稳定的资金回流,需要公司为其合同能源管理建设项目提供融资授信担保支持。

焕新节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焕新节能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时公司将对焕新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可行性方案论证、与用能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并要求用能单位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降低公司项目融资授信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增加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65%。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47 %,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2-01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物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国际贸易")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提交杭锅股份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已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江南物资83.5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持有江南物资16.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华

经营范围: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石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制品、纺织品、纺织原料、阀门、仪表、锅炉及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品进出口不涉及经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涉及其他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南物资总资产132,652.41万元,净资产?10,654.31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230.51万元,净利润331.27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宁波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是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

经营范围:矿产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锅炉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橡胶、塑料原料及制品、化纤原料及制品、木材制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日用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卫生洁具、文具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南国际贸易总资产14970.21万元,净资产?5,039.16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47.95万元,净利润39.16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杭锅股份

2、被担保方:江南物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贸易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5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江南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贸易主要从事专业的大宗材料贸易业务,需要运用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远期外汇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为材料贸易业务提供经营和资信支持。江南公司及江南国际贸易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对其获得银行单独授信的能力仍受到较大限制,需要公司为其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公司已为江南公司及江南国际贸易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在客户调查、信用控制、合同评审、业务活动控制、资金收付、业务监督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一套内部控制流程、制度及相应的授权审批体系,将贸易业务风险降低至公司可接受水平。

江南物资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江南国际贸易为其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均良好,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融资和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利于江南物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贸易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江南物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贸易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增加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81%。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47 %,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对江南物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贸易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8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2-01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在本担保议案批准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核之前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书。

本次担保已提交杭锅股份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已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业务方案概述

公司通过租赁公司将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公司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租赁公司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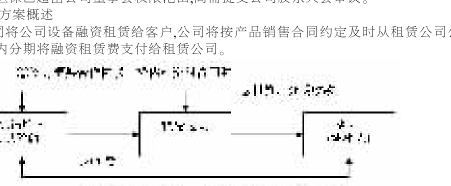

由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一定额度的框架合作协议,在该额度内双方进行合作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针对具体项目,公司、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合同,由公司将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并向租赁公司开具17%增值税率的发票,由租赁公司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客户分期将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在客户未支付完毕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按设备回购余值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同时与客户签署反担保合同,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既可增加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又可使货款及时回笼,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同时对于客户(承租人),可以利用公司良好的资信等级和高质量的成熟产品,取得租赁公司较低资金成本的融资租赁资金支持,加快余热发电项目的建成投产,及早产生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对销售客户的选择需严格把控,需从客户资信调查、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性等方面严格控制,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增加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33%。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47 %,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2-01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绿能")为满足临安450t/d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发电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安支行进行项目融资7,5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由临安绿能以上地作抵押保证;3,185万元由临安绿能其他股东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按表决权比例51%提供授信担保,担保金额为3,315万元。

本次担保已提交杭锅股份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已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临安绿能51%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王柯

经营范围:筹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临安绿能总资产3,894.71 万元,净资产2,460.36万元,净利润-262.70万元,报告期内临安绿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临安绿保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人民币3,31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该发电项目是临安市政府的BOT项目,于2008年7月由临安绿能和临安市建设局(受临安市政府委托)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BOT协议,有效期:2010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并取得了项目投资建设的正式批准文件: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建[2009]43号文批复了环评报告,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投资[2009]49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设计[2010]16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临安绿能公司履行了工程施工招投标手续,于2011年11月取得了施工许可证,并于2012年2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经过论证,其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良好。

2、该发电项目是国债资金资助项目,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0]854号文件给予临安绿能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3,000万元,目前2,500万元在临安市财政账户、500万元在临安绿能账户。

3、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垃圾焚烧技术研发者和设备供应商,2011年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本发电项目公司的控股权后,可为公司建立一个拥有垃圾焚烧处理先进技术和废气处理的示范工程:(1)本发电项目作为公司首个新技术开发的示范工程,将使公司的一系列新技术得到工程试验试验及应用考核,目前迫切需要进行工程试验和应用考核的新技术有:生活垃圾掺烧污泥技术、SNCR升级技术、二噁英达标排放控制技术、高级全厂自动控制技术、焚烧厂运程咨询系统等;(2)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营运,可在临安绿能公司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富有经验的垃圾焚烧设备售后服务队伍,以积极、有效地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3)将本项目建成高水平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为新世纪公司未来客户考察、参观和新技术试运行的基地,未来也将为新世纪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4、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临安绿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在按表决权比例为临安绿能提供融资授信担保同时,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已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为临安绿能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增加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15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8%。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47 %,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2-01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况

2010年12月8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7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029,39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970,605.00元,根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为422,490,000.00元,超募资金608,480,60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1年1月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1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5,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20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9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2012年3月25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20,648.11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使用。

三、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2011年下半年所承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供热机组余热锅炉岛》项目从2012年元月份开始陆续投产,由于该类产品的材料采购、制造交付周期相对较长,前期所需垫付流动资金较多,公司现有流动资金难以支持该类业务的拓展。

2011年8月31日,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该通知提出"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主要目标为:到2015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869吨标准煤(按2005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的1.034吨标准煤下降16%,比2005年的1.276吨标准煤下降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2015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47.6万吨、2086.4万吨,比2010年的2551.7万吨、2267.8万吨分别下降8%;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8.0万吨、2046.2万吨,比2010年的264.4万吨、2273.6万吨分别下降10%。该通知还明确了各地区节能减排的具体目标。

受该政策出台的利好影响,我公司在钢铁、冶金、水泥、建材等高能耗行业余热锅炉设备销售、节能工程总包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有较好的市场机会。但由于国家在2011年开始进行宏观经济调整,实施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所面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高能耗企业,现有的银行信贷政策对其融资极为不利,因此客户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普遍困难,纷纷要求公司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和前期垫资建设模式承接余热发电项目,对公司日常周转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本次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20,648.1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照人民银行目前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年利息支出为1,359万元;超募资金如果存放于银行按活期利率0.50%计算,年利息收入为104万元,年利息差额为1,205万元。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效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20,648.1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有必要的。

四、公司确认与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提交公司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由于补充金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杭锅股份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20,648.1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但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还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上接D82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冯祖新先生和李健女士由于任期已达两届六年,根据相关规则,无法续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但是,如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2012年6月30日),吴晓球先生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时,李健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直至吴晓球先生取得任职资格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供其审核,待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第五届董事会将正式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由13人缩编至9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正在办理《章程》变更手续)第一百六十三条关于董事会人数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原文: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内部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修订稿: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内部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十)《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

此预案经公司独立董事预审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董事分别回避预案中关联事项的表决(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附件2)。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补助的预案》

拟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的补助标准如下:

1、每年支付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执行董事、监事补助10万元人民币(含税),每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补助15万元人民币(含税),并由公司报销上述人员参加公司会议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

2、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委员提供会议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民币/人/次;

3、上述补助按月计提,每年分两次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

4、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及补助的情况,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5、上述调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2年7月起执行。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11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

公司董事2011年度报酬总额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内容》。

此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部分)于2011年度起执行。

(五)《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报酬总额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继续投资里昂证券及变更原交易架构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就东方汇理银行对原交易结构的变更及对剩余里昂证券股权的出售邀约进行回应;同意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投资里昂证券19.9%的股权,但不再收购盛富证券19.9%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就整体交易价格、条件、资产范围和边界等事项展开谈判,在满足双方约定条件后,签署修改后的相关协议及意向性文件。

2、相关的交易方案及金额,须另行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批。交易结果取决于双方的共识,存在不确定性。

(七)《关于授权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2年6月30日前在北京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东明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补充说明:前述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文件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2、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内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3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1、王东明先生,60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执行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本公司1995年成立时加入本公司,并于1999年9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亦曾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王先生亦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基金董事长及中信证券国际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于1987年至1992年期间任职于加拿大丰业银行证券公司,负责投资银行业务;于1992年至1993年期间任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部总经理,负责国际业务;于1993年至1995年期间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投资银行业务;于2002年至2009年期间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97年12月,王先生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前身)授予高级经济师职称。王先生于1977年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法语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84年获得美国乔治城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学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王东明先生持有2,649,750股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殷可先生,48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执行委员会委员。殷先生于2007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09年6月3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殷先生亦担任中信证券国际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及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殷先生曾于1991年至1992年期间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秘书,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展及日常运营;于1992年至1998年期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1998年至1999年期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负责人,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经纪及海外业务以及公司的整体管理;于1998年至1999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工作委员会副主席,负责统筹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和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的合并;于1999年至2000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于2000年至2002年担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和业务;于2002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于2007年至2009年期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00年至2009年期间担任ACT 360Solutions Limited 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于2005年至2009年期间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06年至2010年期间担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殷先生分别于1985年及1991年获得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殷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程博明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委员。程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襄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程先生亦担任中信证券国际非执行董事、中信产业基金董事。程先生曾于1987年至1993年期间担任金融时报社理论部负责人,负责理论研究及部门管理;于1993年至2001年期间担任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于1994年至1995年期间担任长城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管理。程先生于1984年获得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87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1998年获得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程博明先生持有1,733,160股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非执行董事(2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1、方军先生,43岁,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汇贤控股有限公司、Hui Xian(Cayman Islands)Limited、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曾于2005年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2011年2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方先生于1991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并分别于1996年、1999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及管理学博士学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方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居伟民先生,48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居先生于2002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02年5月3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居先生亦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亚洲卫星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居先生曾于1995年至1998年期间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主任,负责财务相关工作;于2000年至2002年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财务部主任及总会计师;负责公司会计和财务方面的事务;于1998年至2000年期间担任肖特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2004年至2011年担任中信信托董事长,负责公司管理。1998年8月,居先生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授予高级经济师职称。居先生于1987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主修会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居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1、吴晓球先生,53岁,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兼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吴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4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1994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7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吴先生于1983年7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1986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1990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吴晓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港卫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2011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1年11月14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担任西藏5100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过去超过29年出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为该所发展中国业务担当主要领导角色。李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成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1996年12月起成为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1983年9月起成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1984年3月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自1995年7月起成为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李先生自2007年开始获委任为中国政协湖南省委员。李先生于1980年获得金斯顿大学(前称为金斯顿理工学院)文学学士学位,并于1988年获得澳大利亚科廷理工大学商学研究生文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李港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饶戈平先生,64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2011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1年8月1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饶先生亦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饶先生亦兼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副所长及高级研究员、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饶先生为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及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饶先生于1982年获得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饶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内容

一、增加融资融券业务的会计政策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第3号——年报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2]11号)规定,证券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附注时,应当在"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项目中披露融资融券业务的会计政策。为此,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拟在现行公司会计政策中增加如下内容: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二、修订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2011年生效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拟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关联方定义进行修订。

原文: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修订稿:

"如果符合以下的情况,则另一方会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a)另一方为个人或为该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且此人:

(i)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ii)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

(iii)为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本集团的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

(b)另一方为企业,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i)该企业与本集团同属同一集团;

(ii)该企业为本公司或本集团的联营或合营企业(或是本公司或本集团所属集团的一个成员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iii)该企业与本集团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iv)该企业为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本公司或本集团为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或该企业为第三方的联营企业并且本公司或本集团为该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v)该企业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相关的企业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vi)该企业受(a)项中所述的个人控制或共同控制;以及

(vii) 该企业受(a)(i)项中所述的个人重大影响,或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为(a)(i)项中所述的个人。"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2-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在香港中信大厦26层香港房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倪军女士主持,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以下预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讨论

(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并就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预案》

根据该预案,

1、建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人,职工监事2人。

2、建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倪军女士、郭昭先生和何德旭先生连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讨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结束,第五届监事会正式履行职责。

此外,公司第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雷勇先生、杨振宇先生连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期与非职工监事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11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

公司监事2011年度报酬总额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和《2011年度稽核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29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一、非职工监事(3名)

(1)倪军女士,56岁,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倪女士于1995年本公司成立时加入本公司,并于2010年5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倪女士曾担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总会计师(同期兼任会计机构负责人,负责资金运营业务)。倪女士曾于1988年至1994年期间担任中信信托前身中信兴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负责相关财务工作。1996年10月,倪女士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授予高级会计师职称。倪女士于1982年获得辽宁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倪军女士持有1,728,363股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郭昭先生,55岁,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于1999年加入本公司,并于1999年9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亦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总裁,及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郭先生曾于1988年至1992年期间担任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事务;于1992年至2002年期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1993年9月,郭先生获中国交通部学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会计师证书。郭先生于1988年获得武汉河运专科学校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郭昭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郭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何德旭先生,49岁,本公司监事。何先生于2006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06年5月12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何先生亦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及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学会常务理事、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等多所大学的兼职教授。何先生曾于1984年至2008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负责研究及研究管理。何先生于1998年获得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何先生是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曾任科罗拉多大学及南加州大学访问学者、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后研究员。

何德旭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何德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职工监事(2名)

(1)雷勇先生,44岁,本公司监事及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雷先生于1995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02年5月3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雷先生曾担任本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北京北三环中路营业部总经理。雷先生于1994年获得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雷勇先生持有483,285股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杨振宇先生,41岁,本公司监事及综合管理部行政负责人。杨先生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05年12月1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杨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资金运营部高级副总裁。杨先生于1993年获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杨振宇先生持有108,000股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2-0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为筹备H股发行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分析未来可能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持续发生的关联/连交易种类及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区分交易性质,将该等关联/连交易分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房屋租赁和综合服务三大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签署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就每个框架协议所涉及的2011-2013年度关联/连交易分别设定了年度上限(其中,2011年度上限是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础上制订的)。

2011年,公司与其它关联/连方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仍然遵照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

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中,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连方的关联/连交易未超出上述框架协议制定的2011年度上限;与其它关联/连方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未超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1年度关联交易预算范围。日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情况做了核查,认为:

1、相关关联/连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2、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3、相关关联/连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开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12年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连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连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2年度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日常关联/连交易	包括: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房屋租赁、综合服务	根据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的2012年度上限内。公司不需另行制作预算。
日常关联/连交易(联交所豁免上限)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1、根据联交所的批复,此类交易之交易量可豁免设置年度上限;2、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该项业务受证券市场影响较大,鉴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测,交易量难以估计,建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此项关联/连交易金额继续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少量股权投资	公司子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取得中信集团关联/连公司的少量股权	涉及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出资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子公司拟与中信集团及其关联/连方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	涉及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与其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除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连方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还包括: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及其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及其子公司,其中,华夏基金是公司的新增关联方(2011年,公司对华夏基金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49%,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因公司董事长王东明先生同时担任华夏基金董事长,华夏基金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中信产业基金和华夏基金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不构成公司的关连方。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结合往年与中信产业基金、华夏基金之间的交易情况,对2012年的交易做如下预计,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与中信产业基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及金额
手续费收入	包括但不限于代销收入、财务顾问收入,预计2012年手续费收入不超过2,700万元。
认缴出资基金	公司子公司拟投资不超过5,000万美元购买中信产业基金旗下基金公司的股权。截至2011年底已投资2,000万美元,预计2012年将投资3,000万美元。
股权转让	公司子公司拟将所持相关公司的股权转让至中信产业基金,预计2012年涉及股权转让款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2012年,公司及子公司将有可能与中信产业基金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建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与华夏基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及金额
手续费收入	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业务佣金收入、代销收入、财务顾问收入等,预计2012年手续费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2012年,公司及子公司将有可能与华夏基金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建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连方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连方介绍

1、201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

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中信证券20.30%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中信股份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后,正式成为中信证券的股东,在此之前,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第一大股东名称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2,236,89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法人代表为常振明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8,370,263万元;中信股份现任法人代表为常振明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000万元。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与公司业务往来较多的有: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网络有限公司等。

(二)中信产业基金介绍

中信产业基金成立于2008年6月,法人代表为刘乐飞先生,注册资本18亿元,公司持有35%的股权。

(三)华夏基金介绍

华夏基金成立于1998年4月,法人代表为王东明先生,注册资本2.38亿元,公司持有49%的股权。

三、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产业基金、华夏基金及其所属企业的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

2、相关关联/连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3、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四、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进行表决,并出具独立意见;

2、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本预案进行审议,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产业基金、华夏基金的关联/连方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关联/连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此项预案尚须获得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相关关联/连股东将分别回避该议案中关联/连事项的表决。

五、关联/连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201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及续签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文件。

2012年3月29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连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相关预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制度执行。

据此,本人就《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发表同意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冯祖新先生、李健女士、

李港卫先生、饶戈平先生

2012年3月29日